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文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致死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他字第511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文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文建因犯交通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以110年度交訴字第1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於111年1月11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年1月10日止。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12年7月25日故意更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1月16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須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刑法第75條第1

01 項第1款之規定，於法定要件具備時，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  
02 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此與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採裁  
03 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之規範模式有別，合  
04 先敘明。

05 三、經查，受刑人受前案判決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1月11日起  
06 至115年1月10日止），於緩刑期內即112年7月20日、24日、  
07 更犯後案，並於緩刑期內113年11月16日判決確定等情，有  
08 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  
09 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  
10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情，堪以認定。又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  
11 所地之法院，檢察官業於上揭判決確定後之6月以內之114年  
12 1月22日為本案聲請，而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  
13 （詳本院卷第3頁），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聲請意旨於法  
14 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鄭 燕 璘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楊玉寧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